

综合赔偿责任保险基本保险条款

（标准条款为英文条款，中文条款仅作参考）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保费，按照构成本保单部分的明细表中的声明所述及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与被保险人就如下内容达成协议：

责任范围

本保单的承保责任范围由本保单组成部分之一的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条款规定。

附加赔付

如果发生超出赔偿限额以外的下述费用，本公司将另行支付：

- (a)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诉讼抗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被保险人因此被征收的所有费用，以及在判决后所增长的判决总金额之全部利息，以及在本公司赔偿限额以内的、在判决前本公司已支付的、提供支付的或法庭定金的判决金额之全部利息；
- (b) 任何上述诉讼所需的诉讼费；任何上述诉讼所需提交的执行担保金、以不超过本保单下责任限额为限；因本保单下的任何交通工具引发的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事故所需提交的保证金，以每笔 \$ 250 为限。但本公司对上述担保本身不承担任何义务；
- (c) 本保单所承保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所支出的应急费用；
- (d) 应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因协助索赔或诉讼调查或诉讼抗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不超过 25 美元为限。

定义

本保单使用的(包括本保单组成部分之一的特约中使用的)：

1. “汽车”是指为行驶于公共道路上而设计的陆上机动车辆, 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有关的备件或设备), 但并不包括移动设备；
2. “人身伤害”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 包括由此造成的死亡；
3. “倒塌危险”包括此处定义的“建筑物损坏”以及之后无论何时发生的由此损坏造成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建筑物损坏”是指归因于：
 - (1) 土地分级、挖掘、采料、填充、回填、隧道开挖、推送土堆、围堰工作或沉箱工作或
 - (2) 任何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的移动, 支柱, 支撑, 提升, 破坏, 或其建筑支撑结构

的移动或重建的任何建筑物或建筑结构倒塌或建筑性损害。

倒塌危险不包括：

- (1) 由独立承包人为了被保险人进行的作业造成的, 或
- (2) 包含于完成作业危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 或
- (3) 在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5. “完成作业危险”包括作业或任何时候与之相关的陈述或保证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仅限发生于上述作业已经完成或被放弃且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之外。“作业”包括与之相关的材料, 部件或设备。作业完成, 以下列最早发生者为准:

- (1) 合同项下的所有作业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执行完成时;
- (2) 当在作业地的所有作业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执行完成时;
- (3) 当造成伤害或损坏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为相同工程业主从事工作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预定目的使用时。

已完成的作业因缺陷或不足尚需进一步服务或维护, 或矫正、修理或替换而进行的作业, 视为完成作业。

完成作业风险并不包括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a) 有关财产运输的作业, 除非是由于装卸汽车的状况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工具、未安装设备或丢弃的或为使用的材料的存在, 或
- (c) 在保单作业分类中或本公司手册中所载的“包含完成作业”的作业。

6. “升降机”是指任何无论是否处于服务运转中的连接地面或地表的升降装置, 并包括所有附属任何车厢、平台、轴杆、货物装卸港、跑道、电力设备和机械; 但并不包括自动运转的起重机, 或建筑物以外无机械动力或并不附于建筑墙面的无平台式起重机, 或用于改造、建造或拆除工作的原材料或灰浆起重机, 或运送货物专用的倾斜式运送带, 或专用于运送货物的含有不高于 4 英尺的货厢的货运电梯。

7. “爆炸风险”包括因爆破或爆炸引起的财产损失。爆炸风险并不包括
 - (1) 由气体或蒸汽容器, 压力管道, 原动力、机械或动力传送装置的爆炸引起的, 或
 - (2) 由独立承包人为被保险人执行作业引起的, 或
 - (3) 包含于完成作业危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 或
 - (4) 在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8. “附加合同”指任何书面的
 - (1) 场所租赁协议;
 - (2) 地役权合同, 有关铁路或铁路邻近建设或拆除作业的协议除外;
 - (3) 根据市政当局法规条例要求承担的偿付协议, 为市政当局工作的协议除外;
 - (4) 副协议, 或
 - (5) 电梯维修协议。

9. “被保险人”指保险承保范围中任何具备“被保险人”条款的资格的个人或组织。本保险分别适用于向各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但以本公司的责任限额为限。
10. “移动设备”指陆上运输工具（包括其所有的附属机件或设备），无论是否自驱动，
 - (1) 不需注册的机动车辆，或
 - (2) 专为在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使用而维修的车辆，或
 - (3)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使用而设计的车辆，或
 - (4) 为以下各项设备或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移动性而设计的或维修的车辆：动力起重机械，铲车，装载机，挖掘及钻孔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途中搅拌型除外）；分类机，平土机，滚筒和其他道路维修设备；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和建筑物清洁设备；和地理探测及井孔设备。
11. “列明被保险人”是指本保单明细表所列明的个人或组织。
12. “列明被保险人产品”是指由列明被保险人或其名下的他人业务制造，销售，分配的货物或者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工具除外），但“被保险人产品”不包括上述集装箱外的用于租赁或就地使用而非用于销售的自动贩卖机或任何财产。
13. “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包括在持续的或重复的状况下引起的，非被保险人期望的或故意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4. “承保区域”是指：
 - (1) 保单载明的国家或地区，或
 - (2) 国际水域或空域，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发生于旅行或运输途中为条件；
 - (3) 在本保单所述范围内，世界范围内任何以使用或消费而销售的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地点，以该损害的第一次诉讼受于中国或上述区域为条件。
15. “产品风险”包括由列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任何时候与之相关的陈述或保证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但仅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于列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且上述产品已实际交付于他人。
16. “财产损失”指
 - (1) 在保单期限内的有形财产的物质损伤或者破坏，包括任何时候由此造成的其用途的丧失，或
 - (2) 保单期限内发生的未受物质损伤或者破坏的有形财产的用途丧失。
17. “地下财产损失风险”包括在此定义的地下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对其他财产的财产损失。“地下财产损失”指对于电线，管道，导管，电源，下水道，沉箱，地道，任何类似财产的财产损失，以及任何相关的部分，位于水面或地表以下，在机械设备用于分级土地，铺设，挖掘，钻洞，采料，填充，回填或推移土堆的使用中造成的和发生的。地下财产损失风险并不包括
 - (1) 由独立承包人为被保险人作业造成的，或
 - (2) 包含于完成作业风险项下的 或

(3) 在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条件

1. 保费

本保单的所有保费都根据本公司的规定，费率，费率厘定方案，保费及最低保费而计算。

保单所述的“预付保费”为暂收保费，应计入在保险期限终止时应付的实际保费。在明细表所述每一保险期限（或随保单到期而终止的部分）即结算期结束时，应计算该段时间的实际保费，列明被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予支付。若该期限的应付保费少于预先支付的保费，本公司将向列明被保险人退回多余部分的保费。

列明被保险人应保存计算保费所需的资料记录，并在保险期满时或在保险期中应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记录的复印件。

2. 检查与审计

本公司应被允许，但并无义务，在任何时候有权对列明被保险人的财产和作业进行检查。无论是本公司进行检查的权力还是相关行为或任何相关报告，都不代表列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其利益，用以决定或保证该财产或作业是安全的或健康的，或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章。

只要被检审项目与本保险有关，在保单期限内或延长期限内或在保单最终终止后的三年期限内，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检查并审计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

3. 事故, 索赔或诉讼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 (a) 若有事故发生，被保险人或代表应在实际可能的最快期限内向本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包括足以辨明被保险人的详细内容和有关的时间，地点，周遭详情，受损人的名称，地址，现存的目击人的适当信息。
- (b) 若有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发生，被保险人应及时将其或其代表收到的每一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函件送至本公司。
- (c) 应本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应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解决的协助，对针对本保单下的保险造成有关损害而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或组织进行诉讼或主张权利提供帮助；以及参与旁听，庭审并提供证据和让证人出庭。除事故当时的急救以外，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赔付，承担任何义务或发生任何其他费用，除非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d)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被保险人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4. 对本公司之法律诉讼行为

除非完全遵守本保单之条款，或者被保险人有责任赔付的金额依据实际审判的判决或依据被保险人、索赔人和本公司之间的书面协议得以确定，否则不得向本公司提出诉讼。

遵守上述判决或书面协议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法定代表，在本保单范围内得到赔偿。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无权使本公司参与决定被保险人责任的诉讼，亦不可使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表向本公司提出诉讼。被保险人的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并不减少公司在此的责任。

5. 其他保险

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为基本保险，除非声明为无其他保险情况下的超额保险或或有保

险。当本保险是基本保险且被保险人有其它超额保险或或有保险，本公司在本保单下的责任限额不会因为上述其他保险的存在而减少。

当本保险与其他保险适用于同一损失，无论是基本保险，超额保险还是或有保险，本公司在保单下对超过下列适用分摊条款比例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a) 等额分摊

若上述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允许等额分摊，本公司将在每一保险人均摊时不承担任何高于上述损失的应付比例的部分，直至每一保险人之份额相当于任何保单下的最低限额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对于未以上述方式赔付的损失金额，剩下的保险人将继续以等额分摊方式支付直至每一保险人之保险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

(b) 限额分摊

若任何上述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方式，本公司赔偿金额以本保单下赔偿限额在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赔偿限额之总金额所占比例为限。

6. 代位权

若有本保单下的任何赔付，公司将取得所有被保险人的权利对任何人或组织代位求偿，并且被保险人应提供书面文件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去保护该权利。被保险人受损后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该权利的行为。

7. 变更

给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所持的信息并不构成对本保单任何部分的放弃和变更或阻碍公司主张本保单条款下的权利；除构成保单一部分的批单以外，本保单条款将不做任何变更或放弃。

8. 权益转让

若无备注认可，本保单下的保险权益转让对公司并无拘束力；然若列明被保险人死亡，本保单下保险适用于 (1) 列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被视作列明被保险人，但仅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为时，(2) 对于被保险人的财产负有临时保管责任者，被视作被保险人，但仅在得到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任和资格认可时。

9. 长期保单

若本保单期限为自_____到_____，本公司在本保单下的责任限额将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

10. 撤销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授权代理人放弃保单或向本公司邮寄书面通知后起，本保单撤销生效。本公司按保单所载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后十日后，本保单撤销生效。上述撤销通知的邮寄方式应满足举证之要求。放弃时间或通知中所载撤销日期和时间为保单的终止期。由本公司或列明被保险人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也应同于邮寄的方式。

若被保险人撤销保单，实收保费将根据惯例按照短期费率表和程序计算。若由本公司撤销保单，实收保费则按天数计算。保费调整将在保单撤销生效时或于撤销生效后实际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但未收保费的支付或退还并不构成撤销的条件。

11. 声明

列明被保险人接受本报单，就是同意明细表中的内容符合其所作表述，同意本保单是以该真实陈述为依据而出具，同意本保单体现了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代理人之间的与本保险有关的全部协议内容。